

南沙交投先进智造园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 与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三卷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中铁建环球中心 1#楼 902 室</u> 联系人： <u>邹先生</u> 电话： <u>181268260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u> 联系人： <u>钟伟超</u> 电话： <u>020-83543324、1363141886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交投先进智造园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与监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u> <u>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省、市、南沙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合格中标候选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中铁建环球中心 1#楼 902 室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详见本章“7.6 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u>详见“7.6 履约保证金”的内容。</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正本要彩打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要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U 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10.6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不提供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投标综合单价包干，计费及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10.7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计取，且单项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超，按 49.5 万元计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CMA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委托人要求；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检测监测方案；
- (8)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 ⑥ 投标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原件扫描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5.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5.5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5.6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5.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以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___/___
		信誉要求	___/___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_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___/_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综合评分得分×90%。 2、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0 分。 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 10%）。 （2）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的检测企业 60 日诚信分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 100%],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表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65 分）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检测或监测项目合同金额≥25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本分项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或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综合实力（25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中三个体系认证的得5分；具备其中三个体系认证的，得5分；具备其中二个体系认证的，得3分；只具备一个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的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得10分，具备其中一项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或未在有效期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主编或参编过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发布实施的检测或监测类技术标准或规范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已出版的技术规程或规范的关键页，包含封面、编制单位、编制时间/出版时间等相关信息的页面作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入 人员 综合 水平 (30 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1、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 注： ①须提供职称证、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注册证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委派）： 1、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 注： ①须提供职称证、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注册证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5分)	质量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委派）： 1、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 注： ①须提供职称证、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注册证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分)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除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委派）： 具有满足检测或监测工作要求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4 (2)	检测（监测）设备和技术方案评分标准(20分)	检测（监测）设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1、优：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4，5]分； 2、良：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4]分； 3、中：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2，3]分； 4、差：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0，2]分。 5、没有检测、监测仪器设备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检测、监测设备须提供相应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检测（监测）方案 (15分)	优：检测及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及监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1-15]分； 良：检测及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及监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8-11]分； 中：检测及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检测及监测要求，得（4-8]分； 差：检测及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检测及监测要求，得4分或以下，最低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I=15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1%减1分，下偏差1%减0.5分。最多扣15分。 （插入法计算，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所提交资料需满足评审要求。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以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得分均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按国家、省、市、南沙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委托人要求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七、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 ⑥ 投标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原件扫描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委托人要求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7）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8）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_____	
2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_____元（大写：_____）。 注：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投标下浮率	下浮_____%。	
4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7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四、委托人要求

（按国家、省、市、南沙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5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承诺函（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七、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 一般情况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				证书编号	
2、人员架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 人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2) 投标单位简历表

--

注：本表中应简述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单位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业绩、检测与监测业务能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最高学历		从事检测/监测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2. 个人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综述：					

注：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备注：1、本表所列仪器须附购置合同或发票原件扫描件。

(6) 投标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试验检测、监测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地址、电话

注：1、业绩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八、其他资料